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 川办发〔1994〕49号

省建委《关于贯彻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目前,我省设市城市增加较多,建制镇发展迅速,但全省32个设市城市中,有21个市的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指标低于全国水平。各地尤其是设市城市和县城,要认真贯彻《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增强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园林绿化意识,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我省城市环境和面貌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上。

关于贯彻《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有关问题的意见

省政府:

自1992年7月22日《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许多城市调整总体规划,完善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对于加速我省城市园林绿化步伐,实现省政府提出的“绿化全川”的目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经济发展的加快,个别地方出现了损坏甚至牺牲城市环境和绿地搞建设的现象,《条例》得不到全面的贯彻执行。据统计,全省60%的开发区,包括一些“花园别墅区”的绿地指标

达不到《条例》规定的要求。一些开发建设单位有法不依,以侵占和减少城市绿地获取高盈利,有的城市领导片面地认为高楼林立就等于现代化城市。这样下去,虽然城市建筑设施很新,显得有“气魄”,但环境状况不佳,降低了城市的总体功能,势必影响日后城市的管理和居民的生活,而且难于改造和补救。为坚持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现就贯彻《条例》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深入地贯彻《条例》。各级领导特别

是城市领导要进一步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带头宣传、执行《条例》。各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执法检查和监督,督促新建居住区、开发区、旧城改造区、工厂企业等按《条例》规定的标准及时建设绿地。确因条件限制达不到《条例》规定标准的,必须按《条例》的规定交纳绿化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用于异地绿化建设。

二、制止侵占、损坏城市园林绿地的行为,加强出租、出让绿地的审批管理。

(一)严禁侵占公园绿地搞其它建设项目,严禁用城市园林绿化地进行批炒租地搞开发建设和将园林绿地作资本搞合资共建或改作他用。

城市规划绿地不得改作他用,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性质的,必须征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经原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二)加强出租、出让现有绿地的审批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出租、出让现有园林绿地的,须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中,设市城市出租、出让现有绿地,须报省建委审批同意;县城或建制镇出租、出让现有绿地,须报经地、市、州建委审批同意,方可办理征地、使用手续。征用城市绿地的计价必须将其环境、社会、经济效益一并计算,其价格应高于旧城改造土地价值和搬迁补偿的总值,由征地单位给予补偿。具体标准由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物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三)严格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管理,设市城市因特殊需要调整和占用绿

地或移植古树名木以及一次砍伐 200 株园林树木的建设项目,必须报经省建委批准。

县城和建制镇因特殊需要占用绿地或移植古树名木以及一次砍伐 200 株园林树木的建设项目,必须报经地、市、州建委审批。

三、加强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各地要结合城市的特点和性质,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编制或修订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上报。凡缺少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的城市总体规划,省政府一律不予审批或不予转报国务院审批。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由省建委另行规定。

四、要大力表彰、宣传执行《条例》的先进城市 and 单位,推动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开展。成绩特别突出的城市,由省政府进行表彰。各地、各单位,未经主管部门审查,上级或同级政府命名,不得自称园林式城市、单位或花园式开发区、居住区。对于执行《条例》较差的城市以及园林绿化规划完成不好的城市,要通报批评。

五、进一步加强城市义务植树的组织实施,城市中的法定公民都应按照国家规定认真履行植树或者其它绿化义务。对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它绿化义务的,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应加倍收缴绿化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